

8.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8.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装备器材采购项目，信财公开招标-2025-90-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消防灭火机器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澳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302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1.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消防灭火机器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澳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302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1.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水面遥控救援机器人（A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万航鑫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715.1776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.37565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青岛澳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须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